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
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国融兴华及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及其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国融兴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

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史兴松

毕秀静

周海莹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